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3)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http://www.mecommacau.com)）。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更換核數師 .....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9
責任聲明 .....	9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重新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而總數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奧柏國際」	指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POWER & CONSTRUCTION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3)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 (主席)

蘇冠濤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 6樓

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7樓05單元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 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iii) 重選董事；及(iv) 更換核數師。

##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回購最多佔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重新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而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一般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iii)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980,719,188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重新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涉及的最高數目為796,143,837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80,719,188股股份。待擬提呈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398,071,918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iii)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及

- (c) 待上述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的有關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及／或可能重新出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郭林錫先生及廖永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郭林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廖永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經審視董事會的組成以及郭林錫先生及廖永通先生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後，提名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郭林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廖永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學識及服務年期)後，認為郭林錫先生及廖永通先生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有關重選廖永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廖永通先生的表現，認為其已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示其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觀點。提名委員會認為，廖永通先生會為董事會帶來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廖永通先生）各自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後，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仍為獨立人士。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具備繼續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謹此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郭林錫先生及廖永通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董事會未能與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就開展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工作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德勤將於當前任期屆滿時（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待德勤退任後，委任奧柏國際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奧柏國際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奧柏國際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團隊的規模及架構；(iv)其就本集團所需審核服務範圍及本集團當前業務規模的審核建議及費用建議；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包括會財局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奧柏國際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參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奧柏國際協定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審核工作的範圍相稱；(ii)更換核數師將維持審核質素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奧柏國際具備獨立性、能力及資源（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以為本公司提供高質量審核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德勤已於其退任函確認，於當前任期屆滿時（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概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就上述退任事項並無其他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項，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情況。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德勤與本集團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認為，德勤退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公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http://www.mecommacau.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可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林錫  
謹啟

2026年4月23日

本附錄載有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作出的說明函件，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80,719,188股，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398,071,918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iii)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時，視乎於有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董事可能議決於任何回購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有作為庫存股份。就註銷而回購的股份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已回購股份可能在市場上以市價重新出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就其他目的而轉讓或使用，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股份回購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於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而言，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 3. 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其股份。本公司回購股份時，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或兩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 capacity 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據此回購的股份可能(i)被本公司視作註銷處理或(ii)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而在各種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 4.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在適用範圍內，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連同林國華先生及劉家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透過MECOM Holding Limited共同實益擁有2,040,802,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27%。倘董事根據擬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假設直至行使股份回購授權當日，上述股東的股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並假設本公司沒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上述股東的股權將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96%，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的期間內並無發行股份以及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出售其於彼等所持股份的權益，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或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5%。董事不擬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5%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8. 股價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0.148	0.121
5月	0.123	0.112
6月	0.115	0.111
7月	0.208	0.111
8月	0.190	0.169
9月	0.180	0.156
10月	0.170	0.147
11月	0.154	0.141
12月	0.145	0.135
<b>2026年</b>		
1月	0.170	0.132
2月	0.195	0.160
3月	0.179	0.16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9	0.16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郭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澳港建設（澳門）有限公司、EHY (Cyprus) Limited、江門科沛達金屬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及MECOM Greenbuild (Singapore) Pte. Ltd.除外）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郭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43年經驗。於創立鴻業工程前，郭先生於澳門多間建設工程承建商擔任承建商工人，開始其於工程及建造業的職業生涯。於2000年12月，郭先生創辦當時從事鋼結構工程的公司鴻業工程，彼擔任董事，負責管理各類大型建設項目（包括於澳門舉辦的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建築工程）。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協議，自2025年2月13日起計為期兩年，有關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350,000澳門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以及可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及佣金。

郭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連同蘇冠濤先生、林國華先生及劉家華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透過MECOM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2,040,802,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2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永通先生，49歲，於2019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是經驗豐富的企業家與投資者，於推動創新科技公司成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廖先生對人工智能、航天科技、軟件即服務及能源領域懷有深厚熱忱。廖先生是焯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負責監督香港創新項目及策略性學生住宿發展項目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廖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廖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江門市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工商聯（總商會）第十三屆執行委員、創新科技署及社會福利署轄下多項資助計劃的委員會成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委員會成員及九龍城區體育會會長。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委任函，自2025年2月13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廖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85,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以上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上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POWER & CONSTRUCTION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將提呈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郭林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廖永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委任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重新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連同重新出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的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的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 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來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倘若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前與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回購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倘若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前與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7.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林錫

2026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 6樓

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7樓05單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可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 (v) 就上文第2(a)及2(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郭林錫先生及廖永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隨附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